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二〇二一年全市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审验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科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对全市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进行集中审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在南昌二中初中部红谷滩校区南昌市教育服务中心大厅对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2021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进行联合会审，具体安排详见附表 1。县（区）所属学校的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审计工作由各县（区）教科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负责审验后上报。

2. 各学校在送审前必须做好直报系统教育事业统计数

据的填报工作。送审时请将软件系统中做好的统计报表打印一式两份，在确保统计数据准确无误经单位法人代表审签并加盖公章后报审。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对所签报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资料负责，确保数据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3. 各校在送审时，请同时带好本单位上年已经审签的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纸质材料、本学年学生学籍花名册、教师编制册、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房屋租赁合同、固定资产台账、图书台账、学校组织教师培训的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以备查验，具体要求详见附表3。各校教育事业统计纸质调查表由市教育局相关业务处室审验合格签字后才可上报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各校上交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时，请务必将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质量自查分析表、报告和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总结同时报送。

4. 各县（区）教体局（办）应根据今年下发的做好2021年全市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填报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于11月9日前完成所属学校（幼儿园）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的审验工作，并于11月16日-17日按照日程安排到南昌二中初中部红谷滩校区教育服务中心会议室进行全市数据集中审验和汇总。

5. 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的上报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按照统一部署，落实专人负责，提前准备，按时送审。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审，请提前联系沟通。为了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

性，统计数据一经上报，不予更改。

（联系人：宗萍，联系电话：0791-83878505，电子邮箱：
1015783994@qq.com）

- 附件：1. 2021年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审验时间安排
2. 2021年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审验工作
具体分工



附件 1

2021 年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 审验时间安排

11 月 3 日 上 午	百树学校、联立学校、英华外语学校、莲松学校、致远双语学校、华联外语学校、南方希望学校、麻丘高中、民德学校、江科附中、立德朝阳学校、心远学校、江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南昌启华双语学校、南昌厚一实验中学
11 月 3 日 下 午	现代外国语学校、宏宇学校、江右艺术高中、仁川中学、育华学校、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雷式学校、少春中学及附属小学、红谷中学、南昌市第五中学、南昌市第五中学实验学校、南昌育山高级中学、南昌天行创世纪学校、南昌知行中学
11 月 4 日 上 午	启音学校、盲童学校、南昌汽车机电学校、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当代学校、南昌理工职校、南昌市卫生学校、向远轨道学校、先锋软件职业中专学校、南昌市广播电视中专、南昌市第二体育学校、南昌市第三体育学校、启明学校、奥星学校、洪城学校
11 月 4 日 下 午	东方舞蹈学校、新东方烹饪学校、南昌运输职业学校、现代交通学校、江西启明职业学校、南昌市体育学校、新华电脑学校、中山舞蹈学校、泛美艺术中专、南昌铁航交通卫生职业学校
11 月 5 日 上 午	师大附中、南师附中、南大附中、财大附中、省农科院学校、华东交大附校、江西农大附中、省林科院子弟学校、南大附小、南昌航空大学附属学校、南大附小东湖分校、江西师大附小、实验中学
11 月 5 日 下 午	南昌一中、南昌二中、南昌三中、南昌八中、南昌十中、南昌十二中、南昌十三中、南昌二十二中、铁路一中、铁路二中、南昌十四中、洪都中学、水电学校、南师附小、八一中学、南昌外国语学校
11 月 8 日 上 午	南昌十五中、南昌十六中、南昌十七中、南昌十八中、南昌十九中、南昌二十中、南昌二十一中、南昌二十三中、南昌二十四中、南昌二十六中、南昌二十七中、南昌二十八中、南昌二十九中、南昌三十中、豫章中学
11 月 8 日 下 午	对审验不合格的学校进行重审
11 月 9 日	处理遗留问题

每日审验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2:00-5:00

附件 2

2021 年南昌市教育事业统计调查表 审验工作具体分工

南昌市教育局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于 11 月 3 日—11 月 9 日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洪教计字〔2021〕14 号）文件规定的报表上报审验要求进行送审，由各业务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对送审的纸质调查表认定签章后，报送单位才可在直报系统中上报 2021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电子数据，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具体分工如下：

(1) 义教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102 政府购买学位数（用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位数）；教基 2106、2017 小学、初中班额数情况（是否有大班额）；教基 2109 特殊教育班数（小学、初中阶段）；教基 3112 小学分类型学生数；教基 3113 小学分年龄学生数；教基 3114 小学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教基 3115 初中分类型学生数；教基 3116 初中分年龄学生数；教基 3117 初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学生数；教基 3120 特殊教育学生数（小学、初中阶段）；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数（小学、初中和特殊教育）；教基 3142 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小学、初中和特殊教育）；教基 3046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小学、初中）。

(2) 普高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2108 普通高中班额数情况（是否有大班额）；教基 3118 普通高中分类型学生数；教基 3119 普通高中分年龄学生数；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数（高中）；教基 3142 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高中）；教基 3046 国际学生基本情况（高中）。

(3) 职成科负责审核数据并签字的内容：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校外实习实训场所、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专业数、在校生中住宿生、是否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教基 2109 特殊教育班数（高中阶段）；教基 3120 特殊教育学生数（高中阶段）；教基 3040 学生变动数（特殊教育）；教基 3142 基础教育学生退学的主要原因（特殊教育）；教基 3221 中等职业教育分专业学生数；教基 3222 中等职业教育分年龄学生数；教基 3223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教基 3343 职业教育学生、高等教育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教基 3244 职业教育招生中的其他情况、教基 3347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公办）；教基 6298 中高职联合培养（合作学校名称和各年级学生数）。

(4) 基建科负责审核数据并签字的内容：教基 1001 学校基本情况（通电、学校供水方式）；教基 5170 中小学校舍情况；教基 5171 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办学条件（占地面积、教室）；教基 5272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占地面积、教室）。

(5) 现教中心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001 学校基本情况（接入互联网、无线网全覆盖）；教基 1102（数学自然实验仪器是否达标（小学）、理科实验仪器是否达标、（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图书、数字终端、网络多媒体教室）；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图书、数学资源量、职业教育仿真实训资源量、数字终端数、网络多媒体教室）。

(6) 组人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教基 4149 中小学教职工；教基 4150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教基 4153 基础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教基 4155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教基 4156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情况；教基 4159 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分学历情况（特殊教育专任教师）；教基 4063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教基 4067 教职工其他情况（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教基 4251 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情况；教基 4354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教基 4257 职业教育学下专任教师教学领域所属大类情况；教基 4360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教师分学历（位）情况；教基 4261 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教基 4063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7) 体卫艺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001

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厕所情况、洗手设施）；教基 1102（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情况，体育器械、音乐器材和美术器材配备是否达标，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校园足球场）。

（8）安稳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安全保卫人员）；教基 3041 在校生死亡的主要原因。

（9）计财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203 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实有床位数、学校产权、学校非产权）；教基 5176 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固定资产总值）；教基 5377 职业教育学校、高等教育学校资产等办学条件（教学科研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

（10）卫生保健所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校医院（卫生室）、上学年体检学生数、专职校医和专职保健人员）；教基 4064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

（11）宣教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4068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12) 思政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3045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教基 4067 教职工其他情况（共青团员）。

(13) 社管科负责审签数据并盖章的内容：教基 3347 对外开展培训情况（民办）；教基 5170 中小学校舍情况（民办）和教基 5272 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情况（民办），会同基建科一起进行审验。

计财科和教育服务中心根据各科室（单位）审验合格的报表进行电子档的审核和汇总，并对各校上年数进行核对。同时对所有学校数据进行逻辑校验和经验校验。

附件 3

2021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审验佐证材料补充说明

一、基建科：

1. 民办学校：办学场所发生变化、租赁到期重签合同、新增办学场所等需提供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同中需明确租赁校舍面积多少，每栋面积多少，校园面积多少等数据。今年新增的民办学校有校园校舍不动产证的请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没有不动产证的请提供租赁合同或图纸审查后的建筑施工图图纸以及购买土地、租赁土地相关材料（用于证明校园面积大小）。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两份需社管科盖章确认。

2. 企事业办学校、其他部门办学校：校园校舍面积如有变化需提供产权单位证明，证明需明确校舍面积多少，每栋面积多少，校园面积多少等数据。新建校舍没有不动产证的请提供图纸审查后的建筑施工图图纸。

3、教基 5170、教基 5171，教基 5272 中第 02、03 栏目如有危房需提供两年之内的危房鉴定报告；04、05 栏目需提供租赁合同。

4. 市直属公办学校数据请各学校总务部门填写，相关数据应和《2021 年南昌市市直学校办学条件调查表》相对应。

二、组人科：

1. 教基 1102 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提供名单（姓名，出生年月，称号获得年份及类别，其中称号只需填写最高的，如一位教师同时获得市学科和市骨干，只要填写市学科就可以）并加盖学校公章。

2. 教职工数：更新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市直学校提供编制册，民办学校提供社管科备案名单并加盖公章。

三、思政科：学校填写学生、教师团员数据时必须要和智慧团建中的数据一致。

四、宣教科：学校提供表内数据相关佐证材料（国家级、省级、市级参训文件及参训学员名单，校级培训文件及参训学员名单并加盖学校公章）。

五、体卫艺科：学校按查询体质健康数据步骤在 <http://www.csh.moe.gov.cn/>中查询结果并截图以备审验。

六、现教中心：教基 5176 、教基 5377 中图书、数字终端、数学资源量等指标数据相对去年有变动，请学校提供相关台账或者目录汇总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学校公章。